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人权机构和机制

与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人权领域机制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2/2 号决议提交的，在该决议中，理事会请秘书长，按照其工作方案，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在其后的每年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其中包括一份对来自所有适当来源的关于以下问题的现有资料的汇编和分析：对该决议第 1 段所指人员的报复指控以及关于如何解决恐吓和报复问题的建议。

本报告载有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2 年 7 月 15 日期间收集的资料。报告重点介绍了多个利益攸关方为提高人们对报复和恐吓问题的认识所做的努力以及为制止这种行为所采取的相关措施。报告讲述了据报告由于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人权领域机制合作而受到恐吓或遭到报复的情形。在某些情形下，由于具体的安全关切或由于遭受报复的个人明确要求不公开提出其案件，因此，不可能记录有关案件。报告还载有已收到的关于以前报告所提案件的后续资料以及结语和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1	3
二. 已收到的关于与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人权 领域机制合作而遭受报复案件的资料	12-69	5
A. 方法框架	12-15	5
B. 案件概要	16-50	5
C. 关于以前报告所列案件的后续资料	51-69	13
三. 结论和建议.....	70-76	17

一. 导言

1. 在第 12/2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重申，它感到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与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人权领域机制合作或曾与其合作的个人和团体受到了恐吓和报复。理事会谴责政府和非国家行为方针对这些个人和团体的一切恐吓和报复行为。理事会还表示深感关切的是，所报告的报复行为十分严重，受害人的人权(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遭到侵犯。

2. 在第 12/2 号决议中，人权理事会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介绍由于与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人权领域机制合作而遭受报复的指控案件。

3. 2011 年通过的人权理事会审议结果强烈反对针对与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人权领域机制合作或曾经合作的个人和团体的任何形式的恐吓或报复行为，并敦促各国防止此种行为，并确保提供适当保护，使其免遭此种行为。¹

4. 2011 年 10 月 21 日，我参加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利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空隙时间组织的关于报复问题的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我重申了对这种行为的谴责，并敦促各国，应对任何报复或恐吓指控进行调查。我呼吁各国做出更大努力，确保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并向受害人提供适当补救。我还强调，现在不能仅停留在报告阶段了，各国和联合国人权机制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我赞扬民间社会做出了一贯努力，鼓励各方采取更有效的对策。

5. 人权高专办极为认真对待报复问题，这表现在，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做了多次干预。对于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活动家面临威胁和暴力情形，包括涉及具体国家的情形，高级专员一再提出关切。2012 年 6 月 18 日，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开幕发言中强调，理事会以往届会都对报复问题给予了特别注意。她重申了对这种行为的强烈谴责并明确指出，必须保障与人权机制合作者的安全。她指出，高专办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各国履行保护义务并追究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

6. 人权理事会主席提出了对人权维护者的报复问题的关切。2012 年 3 月 5 日，在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主席指出，她本人和人权理事会主席团注意到，在理事会届会期间，发生了针对民间社会代表的反复骚扰和恐吓事件。例如，有人指控，官方代表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对非政府组织代表拍照和拍摄录像。联合国非常认真地对待了这些指控并进行了调查。主席指出，在第 16/21 号决议中，理事会反对“针对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人权领域机制合作或曾经合作过的个人和团体的任何恐吓或报复”，并要求理事会承担责任，确保希望参与理

¹ 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30 段；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附件，第 30 段。

事会工作的人可在不担心报复的情况下进行参与。主席还重申了民间社会在理事会的工作中的根本作用。

7. 由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拥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在人权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机制享有优先准入地位，我指出，非常重要的一点是，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评估非政府组织时以透明和公平的方式适用有关标准。

8. 特别程序继续就针对与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人权领域机制合作者的报复问题陈述其立场。尤值一提的是，2012年3月14日，国际和区域人权系统的三位人权维护者问题报告员(即联合国报告员、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报告员和美洲人权委员会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报复问题的一项联合声明。在该声明中，任务负责人要求立即停止报复行为并对有待审理的报复案件进行可靠调查。²

9. 人权机制加强了报复问题协调，一个例证是，禁止酷刑委员会、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于2012年6月26日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该声明提醒各国，它们有义务保护并确保个人不因与联合国机构合作而遭受报复或恐吓。³

10. 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2012年6月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报告(A/66/860)中，高级专员建议，在人权维护者与条约机构系统接触后遭到报复的情况下，所有条约机构采取紧急一致措施，包括通过确保行动机制并在条约机构内指定联络人，以引起对此类案件的注意(第4.2.8号建议)。她还建议，条约机构通过其他有关机制采取行动，例如，有关特别程序和人权高专办。

11.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第15条规定，缔约国有一项积极义务，它们须采取行动，确保在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访问后，不因此发生报复行为。小组委员会期望，每个到访国当局确定是否发生因与小组委员会合作而遭受报复的情形并采取紧急行动保护所有相关人员。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一点是，设立国家预防机制。在2012年2月举行的第十六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报复问题工作组，以制订一个防止和制止报复行为的战略。

² 人权高专办，报复问题新闻稿，2012年3月14日，可从以下网址获得：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1957&LangID=E。

³ 人权高专办，联合声明新闻稿，2012年6月26日，可从以下网址获得：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2287&LangID=E。

二. 已收到的关于与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人权领域机制合作而遭受报复案件的资料

A. 方法框架

1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2/2 号决议，本报告载有关于针对以下人员的恐吓或报复行为的资料：

- 寻求与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人权领域机制合作或曾经与其合作的人，或曾经向他们提供证词或信息的人
- 利用或曾经利用联合国主持设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曾向他们提供法律或其他援助的人
- 根据人权文书设立的程序提交或曾经提交来文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曾经向他们提供法律或其他援助的人
- 人权遭到侵犯的受害人的亲属，或向受害人提供法律或其他援助的人的亲属

13. 本报告载有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期间收集的资料。本报告所述案件是根据联合国人权监督原则(尤其是“不伤害原则”)收集的。这些资料已通过多种渠道证实，并对其可靠性和一致性进行了评估。在可能的情况下，资料都是直接从第一手来源获得的。如果报复行为的受害者(个人或组织)曾与联合国和人权领域机制接触过，本报告介绍了采取的有关后续行动，包括已发函件和收到的答复。

14. 本报告所述案件并未涵盖与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人权领域机制合作或曾与其合作的个人和团体所遭受的所有恐吓和报复行为。在某些情形下，由于安全关切或由于遭受报复的个人明确要求不公开提出其案件，因此，不可能报告某些案件。在一些情况下，由于不知道报告报复案件的可能性或缺乏适当通信手段，这些案件未能报告。

15. 在报告所述期间，收到了关于与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人权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等机构合作而遭受恐吓和报复行为的资料。

B. 案件概要

阿尔及利亚

16. 2011 年 6 月 3 日，禁止酷刑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第 341/2008 号来文(Hanafi 诉阿尔及利亚)的一项决定。投诉人是一名阿尔及利亚公民，她指控说，她的丈夫

在被关押期间受到酷刑，导致他在被释放后不久死亡。该案件具体提到了阿尔及利亚当局对申诉人及其家庭采取的恐吓措施。⁴

17. 委员会重申，它要求缔约国与委员会进行诚意合作，缔约国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每个人都有权使用个人来文程序。不应在任何情况下限制或取消该程序的使用途径，而且，这种权利应自由行使。委员会强调，缔约国对证人施加压力，使其撤回支持申诉人来文的证词，这是对《公约》第 22 条所规定程序的不可接受的干涉。⁵

巴林

18. 根据收到的资料，针对人权维护者的报复涉及 2012 年 5 月 21 日对巴林的普遍定期审议。据报告，一些巴林报纸(包括《祖国报》和《海湾每日新闻报》)发表了文章，将身在日内瓦的人权维护者称为“叛徒”，他们为巴林审议工作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提供了资料。参加普遍定期审议的人被描绘成“不忠团伙”，他们的任务是“抹黑巴林的声誉”。

19. 参加普遍定期审议的人权维护者对返回巴林后的个人安全和可能遭到的报复表示了担心。2012 年 5 月 25 日，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通过了巴林报告后，主人权理事会主席对巴林媒体针对参与审议工作的人权维护者发起的攻势表示关切并要求巴林当局确保这些人回国后的安全。

20. 据报告，巴林内政部于 2012 年 5 月 26 日表示，这些人从日内瓦返回后，可能会因诽谤国家而被调查。一位著名律师兼人权维护者在参加完工作组会议返回巴林后遭受了一场毁谤运动。另一名人权维护者在巴林和平示威时被防暴警察致伤；据称，他是因为此前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而成为目标的。

21. 随后，在与主席团磋商后，人权理事会主席与巴林和约旦(作为阿拉伯大使委员会主席)的常驻代表就此问题交换了函件。还为此举行了一次会议。

白俄罗斯

22. 2011 年 11 月，在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了白俄罗斯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AT/C/BLR/4)。Platforma 组织(这是一个其工作侧重于被羁押者权利问题的机构)负责人 Andrei Bondarenko 是一份非政府组织联合报告的撰稿人之一，该报告是为配合委员会对白俄罗斯报告的审议工作提交的。Bondarenko 先生还参加了一个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作的的情况介绍，而且出席了委员会对白俄罗斯报告的公开审议。

⁴ Hanafi 诉阿尔及利亚，第 9.8 段。亦请参见，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44 号(A/66/44)，第 106 段。

⁵ Hanafi 诉阿尔及利亚，第 9.8 段。

23. 据报告，2012年3月15日，在 Brest-Centralnyj 边境检查点，Bondarenko 先生被强行拖下明斯克至华沙的一辆火车，这是他 2011年11月访问日内瓦之后第一次试图离开白俄罗斯；他得知，他被临时禁止离开白俄罗斯。虽然旅行禁令并未明确指出，他在日内瓦的宣传工作是直接原因，但他作为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包括他参加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会议，据称是一个决定性因素。令人关切的是，所收到的资料表明，该案是 2012年2月签发的针对白俄罗斯人权维护者的旅行禁令的一部分。

中国

24. 2011年11月和2012年5月，非政府组织“中国人权捍卫者”组织在日内瓦为来自中国的维权人士进行了国际人权法和有关机制的培训，以配合人权理事会和有关条约机构的会议。过去七年来，该组织每年都这样做。以往培训的参与者与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进行了接触。所收到的资料称，每年，中国官员都恐吓参与者并阻止了几个人参加培训。2012年5月培训前夕，据报告，有四人被阻止参加：其中一人的家人受到威胁，另一人的领导阻止其参与，另外两人在不同机场被阻拦，理由是，他们的离境会产生“国家安全风险”。其中一人的护照被没收了。他们返回中国后，参加培训班的许多人员受到安全官员和司法官员的讯问。这种做法是令人关切的问题。

哥伦比亚

25. 据报告，2004至2006年，John Fredy Ortiz Jiménez 在设在安蒂奥基亚省贝里奥港的第14旅第14营服役期间，亲眼见到几起对平民的法外处决，军方将其称为“假阳性”。2008年，Ortiz Jiménez 先生公开谴责他所见证的处决和“假阳性”手法。2009年，在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哥伦比亚期间，Ortiz Jiménez 先生会晤了特别报告员。Ortiz Jiménez 先生称，此后，他成为死亡威胁、监视和两次强迫失踪企图受害者，据称是武装部队人员所为。

26. 据报告，2012年3月7日，在巴兰基亚，几个人在试图将 Ortiz Jiménez 先生拖入一辆车中时，殴打了他，使其手臂受伤。2012年5月10日，在他与人权高专办的一位官员见面一天后，在巴兰基亚的一条大街上，Ortiz Jiménez 先生受到两个人的威胁，他们问他：“你昨天与那个联合国女人做什么了？”

27. 据报告，哥伦比亚司法部长办公室的保护方案向 Ortiz Jiménez 先生提供了一些保护。但是，在他女儿出生后，尽管继续存在安全问题，他被迫脱离该保护方案，因为该方案拒绝覆盖其家庭成员。2012年3月13日，人权高专办哥伦比亚办事处要求司法部长实施对 Ortiz Jiménez 先生的保护措施，但 2012年4月30日，司法部长办公室通知他，保护方案已决定拒绝将其纳入方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8. 我在给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问题的报告中指出，对妇女权利活动家、女记者和律师的恐吓、骚扰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的拘留和旅行禁令仍是严重关切问题(A/66/361, 第 22 段)。根据收到的资料，“争取平等运动”组织(也称为“百万签名运动”)的成员已被明确定为目标。据报告，2011 年 5 月 11 日，Maryam Bahrman(一位伊朗妇女权利活动家和“百万签名运动”成员)在设拉子市的家中被捕并被指控犯有国家安全罪行。Bahrman 女士的被捕似乎与其作为妇女权利活动家的工作以及参加了 2011 年 3 月在纽约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有关。Faranak Farid(另一名百万签名运动成员)参加了该委员会 2010 年届会，他于 2011 年 9 月 3 日在大不里士被捕。她被控罪名是从事反国家宣传。在 2012 年 2 月对她的审判期间，法院援引了她出席妇女权利国际会议一事。这些事件引起了伊朗妇女活动家的严重关切，据称，他们因此决定不出席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9 日在纽约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哈萨克斯坦

29. 2012 年 5 月 24 日，禁止酷刑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第 433/2010 号来文(Gerasimov 诉哈萨克斯坦)的一项决定。申诉人称，他受到警察的酷刑，他们要他承认杀人。委员会裁定，缔约国干扰了申诉人的申诉权；委员会重申，缔约国必须避免对申诉人及其家庭和/或授权代表采取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这类行为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威胁、胁迫和其他不当行为，其目的是，阻遏或阻挫申诉人或潜在申诉人提交投诉或迫使其撤回或修改其诉求，因为任何此类干涉都会使第 22 条规定的个人申诉权失去意义。⁶

30.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寄发了一份经公证的撤诉函，该信函抄送了外交部，并附有一份从俄语翻译成英文的译文；申诉人及其家人由于其来文受到来自国家机关的压力。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它有足够理由怀疑撤诉函是自愿写的；缔约国干涉了申诉人的申诉权。⁷

黎巴嫩

31. Saadeddine Shatila 先生是设在日内瓦的一个非政府组织 Alkarama 在黎巴嫩的代表。据称，2011 年 7 月 22 日，一个军事情报人员到他家造访并传唤他接受讯问。2011 年 7 月 25 日上午 8 点，Shatila 先生来到军事情报总部，长达 12 个小时，他被禁止与任何人联系。据报告，他于当天晚上 8 点被释放，此前，他被军事情报官员讯问了 7 个多小时，涉及他的工作、Alkarama 组织的工作以及如

⁶ Gerasimov 诉哈萨克斯坦，第 12.9.-12.10 段。

⁷ 同上，第 11.3 和 12.10 段。

何收集个案信息。他们告诉 Shatila 先生，由于“发布有损军方声誉的信息”和“散布假消息”，他正在被调查。第二天，军方警察造访了 Shatila 先生的办公室和他的家。据称，由于他们没有找到他，他们用他家里的电话给他打电话，叫他到贝鲁特军事法院出庭。在该法庭，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一个政府专员对他进行了数小时讯问。2011 年 8 月 10 日，若干特别程序就其案件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A/HRC/19/44, 原文第 56 页)。

32. 2011 年 10 月 28 日，Shatila 先生再次被传唤到军事法院受讯。法院审问是在 2011 年 10 月 31 日进行的，有律师在场。据报告，法院询问了 Shatila 先生关于他如何记录案件并向日内瓦提交案件的情况。法院告诉他，他损害了黎巴嫩和军方的声誉。据报告，军事情报机关和军事司法系统进行骚扰的目的是对他进行恐吓，以阻止其记录酷刑和任意拘留案件并与国际人权机制接触。收到的资料表明，针对 Shatila 先生的指控于 2012 年 2 月撤销。在本报告完成之时，该国政府尚未答复 2011 年 8 月 10 日发出的紧急呼吁。

马拉维

33. John Kapito 先生是马拉维人权委员会主席。据称，2012 年 3 月 17 日，在利隆圭，大约 30 名警察围捕了他并搜查了他的汽车。据报告，他被带到一个很远的警察局。在警察局，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尽管他要求律师在场)，他受到了审问。第二天，他的家被搜查。据称，警察问他，在他即将去日内瓦向国际刑事法院陈述材料之际，他将带哪些材料启程和向法院提交哪些报告。据报告，Kapito 先生解释说，他不是去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的一个会议，而是去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的首字母缩略词也是“ICC”，马拉维人权委员会是其认证会员。

34. Kapito 先生被控持有煽动性材料和外国货币。但他被获准保释并能到日内瓦参加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会议。在完成本报告之时，据报告，Kapito 先生仍在保释之中，背负的罪名是煽动罪。若干特别程序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出了一份函件指出，该案是为压制马拉维人权维护者所采取的更广泛行动的组成部分，并对此表示了关切(参见 A/HRC/21/49)。该国政府尚未对信函作出回应。

沙特阿拉伯

35. Mohammad Fahad Al-Qahtani 先生是一名律师和沙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协会的共同创始人兼主席，该协会开展活动反对任意拘留。据报告，在多个场合，Al-Qahtani 先生受到沙特当局的讯问，2012 年增加了讯问频率，讯问涉及他的工作和国际联系，包括与联合国的联系。2012 年 3 月，他被传唤到设在利雅得的检察官办公室接受讯问。据报告，对 Al-Qahtani 先生签发了一项旅行禁令，他被告知，他要接受刑事调查。在完成本报告，该国政府尚未答复若干特别程序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就此案寄发的信函(同上)。

36. 根据收到的资料，2012年6月18日，在利雅得初审法院受审时，Al-Qahtani 先生被正式通知对他的11项不同控罪。据报告，控罪具体提到他作为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并指控他通过声明和传播关于个人指控沙特政府的投诉信息，向国际机制提供虚假事实和资料，其声明和信息“与官方文件中记录的真相和事实相矛盾”。

37. 对 Al-Qahtani 先生下一次审理定于2012年9月1日。已经提出了以下关切：对他的刑事控告直接与他记录沙特阿拉伯的任意拘留案件的工作相关，而且，构成对他与人权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进行接触的报复。2012年6月29日，民间社会组织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在议程项目5下公开提出了对 Al-Qahtani 先生处境的关切。

斯里兰卡

38. 我以前的几份报告提到了人权维护者在斯里兰卡面临的恐惧气氛。⁸ 在2012年3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斯里兰卡的第19/2号决议，造成该国的敌意性和诽谤性媒体报道升级，其主要针对的是在日内瓦的人权维护者。

39. 在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人权维护者描述了恐吓和敌意环境。人权维护者 Sunila Abeysekera(她是“促进妇女人权全球运动”INFORM组织的成员，该组织也是一个人权文献中心)和 Nimalka Fernando(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组织主席)报告说，在万国宫，一个斯里兰卡大使馆工作人员走向他们并对他们说，“你们不应呆在日内瓦”，“你们让国家蒙羞”。

40. 据报告，在2012年3月19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的一个边会上，Sandya Ekneligoda 遭到斯里兰卡代表团成员的骚扰，他们试图阻止边会继续进行。Ekneligoda 女士是一名人权维护者，也是失踪的斯里兰卡政治漫画家 Prageeth Ekneligoda 的妻子。回到科伦坡一天后，Ekneligoda 女士到 Homagama 地方法院出庭，事关她失踪丈夫的人身保护权案件，她还请求传唤前司法部长，质询关于他在2011年11月9日向禁止酷刑委员会作的一个声明，该声明表明，政府掌握关于 Ekneligoda 先生下落的信息。据报告，副司法部长就 Ekneligoda 女士参与理事会2012年3月届会一事质问过她。据报告，副司法部长在答复辩护律师就此事的相关性提出的异议时说，“我有权提问任何问题，以弄清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是否正在针对国家激发事态。”

41. 2012年3月14至17日，斯里兰卡报刊发表了几篇针对人权维护者的文章，指责他们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合作。这些报刊包括，《Daily

⁸ A/HRC/18/19, 第69段; A/HRC/14/19, 第40-43段。

Mirror》，《Lanka C News》，《Dinamina》，《Lakbima》，《Silumina》和《the Nation》。其中一些文章转载于政府官方网站。⁹

42. 在同一时期，斯里兰卡国家电视台播放了一些关于人权理事会的节目，据报告，这些节目对人权维护者举行了抹黑。¹⁰

43. 据报告，2012年3月23日，斯里兰卡公共关系部部长 Mervyn Silva 向聚集在科伦坡市郊 Kiribathgoda 的游行群众讲话，他讲述了人权理事会决议，并将 Saravanamuttu 博士、Fernando 博士、Abeysekera 女士和 Deshapriya 先生称为“叛徒”，并威胁要打断流亡国外的记者的四肢，如果他们胆敢再踏上斯里兰卡国土。通过一个社交网站，在互联网上传播了该讲话的一个视频。据报告，几天之后，外交部长 G.L.Peiris 先生谴责了涉事部长公开进行暴力威胁，他指出，这种说法既不能宽恕也不可辩护。

44. 2012年3月23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她的发言人举行的一个新闻简报会上特别提及这些问题，她警告说，“必须保证，在人权理事会昨天通过了斯里兰卡决议后，没有针对斯里兰卡人权维护者的报复行为”。她还指出，“在这届人权理事会期间，针对前往日内瓦参加辩论的斯里兰卡活动分子的威胁、骚扰和恐吓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完全不能接受的程度，包括来自由 71 人组成的斯里兰卡官方政府代表团人员的威胁、骚扰和恐吓。……在斯里兰卡国内，自一月份以来，新闻网站、电视台和广播电台开展了持续不断的污蔑运动，包括点名、在许多情况下还刊登活动分子照片，将其描述为“非政府组织团伙”，并一再指责他们叛国、为钱财搞活动并与恐怖主义相勾结。其中一些报告载有几乎不加掩饰的煽动和报复威胁。”高级专员还指出，“其中一些攻击是在斯里兰卡国家媒体和政府网站上进行的或者是由斯里兰卡常驻代表团向人权理事会正式认证的记者发出的”。她呼吁该国政府“确保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公开与这种言论划清界限并明确坚持斯里兰卡公民有权自由参与这种国际辩论”。¹¹

45. 2012年3月6日，人权理事会主席代表主席团会见了斯里兰卡常驻日内瓦代表，以便与其交流关于诽谤性媒体文章的信息并对报告的事件和斯里兰卡驻日内瓦代表团针对参与第十九届理事会会议的斯里兰卡人权维护者的恐吓措施表达了严重关切。常驻代表承诺调查所有指控。

⁹ 2012年3月14日，《每日镜报》的一篇题为“Pakiasothy, Sunila 和 Nimalka 与猛虎残余相勾结”的文章指责 Abeysekera 女士、Saravanamuttu 先生(备选政策中心主任)和 Fernando 女士支持猛虎组织、出卖斯里兰卡。2012年3月15日，国防部网站(defence.lk)转载了这篇文章；2012年3月17日，政府新闻网站(news.lk)贴载了一篇类似文章。

¹⁰ 据报告，2012年3月15、16和17日，ITN电视台播放了 Saravanamuttu 先生、Fernando 女士和 Abeysekera 女士和 Sunanda Deshapriya(我的2010报告中提到的一名记者)的画面，指控日内瓦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团伙”加入了猛虎组织。

¹¹ 请访问：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2008&LangID=E，www.un.org/apps/news/printnewsAr.asp?nid=41617。

46. 理事会注意到，在第十九届会议上，斯里兰卡在 2012 年 3 月 23 日致人权理事会的评论中，要求澄清以下指控：人权维护者受到其代表团成员的威胁和恐吓。它表示，斯里兰卡极为严肃地对待这类指控，它不会宽恕这种侵权行为。在其评论中，斯里兰卡否认在对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4 的答复中的关于对人权维护者的恐吓或骚扰指控。在其陈述中，斯里兰卡还指出，“在地方媒体等处对民间社会活跃分子的行为表达个人意见不能视为恐吓，不能期望斯里兰卡政府对第三方自由表达意见承担责任”。

苏丹

47. 2011 年 6 月 19 日，16 位平民在设在喀土穆的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总部外遭到逮捕，他们正试图向秘书长的特派团特别代表和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提交一份关于南科尔多凡暴力问题的诉状。副高级专员定于第二天抵达喀土穆对苏丹进行正式访问。据报告，活动在特派团围区入口处被穿便衣的国家安全人员逮捕并带往喀土穆东部警察局，在律师干预下，他们在被拘留了大约六小时后被保释。一名受害者报告说，一些人在被逮捕时遭到殴打。所有被捕人士都被指控犯有 1991 年《刑法》第 69 和 77 条规定的扰乱公众安宁和社会公害罪。¹²

48. 2011 年 6 月 26 日，据报告，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在 Bushra Gamar Hussein 先生的一个亲戚位于喀土穆恩图曼 Al-Thawra 区的家中被捕。他被指控“与敌视苏丹的国际组织合作”，这是苏丹《刑法》第 50、51、53、63、64、65 和 66 条规定的罪行。Hussein 先生来自南科尔多凡省，是努巴族人员。他是人权和发展组织的创始人兼主席，这是一个非政府人权组织，它也向南科尔多凡努巴族裔居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Hussein 先生曾前往喀土穆履行一项正式使命，呼吁向南科尔多凡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9. 据报告，2011 年 7 月 13 日，司法部长命令将 Hussein 先生转到喀土穆的 Kobar General 监狱。据称，调查当局未能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对 Hussein 先生的指控。8 月 14 日，一名法官下令将他释放。据称，尽管司法部门发出了有利于 Hussein 先生的命令，在他离开法庭后，国家安全局人员再次逮捕了他。

50. 在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拘留期间，Hussein 先生被单独监禁，与外界隔绝，据报告，在监禁期间他被毒打至昏迷。据报告，他受到死亡威胁，由于他是努巴族裔而被称为“奴隶”，在国家情报和安全局人员讯问期间，他被迫站立数小时。据报告，在被拘留期间，他的健康状况恶化。2012 年 5 月 22 日，Hussein 先生被送往喀土穆警察总医院。2012 年 6 月 19 日，他宣布绝食，抗议对他的任意拘留。据报告，2012 年 6 月 27 日，Hussein 先生获准保释。

¹²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苏丹人权状况的第十三次定期报告：2011 年 6 月 5 日至 30 日南科尔多凡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情况的初步报告”，2011 年 8 月，第 42 段。

C. 关于以前报告所列案件的后续资料

巴林

51. 我的前一份报告提到了几名巴林人权维护者被逮捕和起诉。他们是：Abdulhadi Al-Khawaja、Abduljalil Al-Singace、Hassan Mushaima、Abdul Ghani Al-Kanja 和 Nabeel Rajab (A/HRC/18/19, 第 15-24 段)。

52. 据称, 2011 年 5 月 21 日, Rajab 先生在家中遭到保安部队人员的袭击并被禁止旅行。警察对 Rajab 先生的另一次袭击发生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在麦纳麦举行的一次示威游行期间。若干特别程序就其案件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和 2011 年 9 月 9 日(A/HRC/19/44, 原文第 17 和 75 页)以及 2012 年 1 月 20 日发出了紧急呼吁。

53. 根据收到的资料, 国家安全法院(一个军事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判处 Al-Khawaja、Al-Singace、Mushaima 和 Ghani Al-Kanja 先生终身监禁。据报告, 政府将这些人权维护者视为“恐怖小组”成员。特别程序发出的若干紧急呼吁也提到了这些人权维护者, 尤其是 2011 年 8 月 5 日的一封信函, 表达了对这些人遭到起诉的关切。¹³

54. 2012 年 4 月 13 日, 四名特别报告员发表了一份新闻稿, 促请该国政府立即释放 Abdulhadi Al-Khawaja: 由于一个军事法院作出的一项关于对他的恐怖主义相关罪名的裁决, 他被判终身监禁。据称, 在被允许寻求法律顾问之前, 他被单独监禁与外界隔绝并被迫在胁迫下招供, 其后在审判中用作证据。据报告, Al-Khawaja 先生自 2012 年 2 月 8 日以来开始绝食, 尽管巴林当局对其安康作了保证, 但关于他的恶劣健康状况的报告和照片陆续出现。特别报告员指出, 此案“不幸地象征着巴林对人权维护者的总体待遇”。¹⁴ 特别程序就此案发出了多项紧急呼吁, 最近一次是在 2012 年 3 月 12 日(A/HRC/20/30, 原文第 68 页)。

白俄罗斯

55. 据称, 我上一份报告所提及的白俄罗斯赫尔辛基委员会(A/HRC/18/19, 第 28-30 段)仍受到限制, 妨碍了它在维护人权方面的工作。根据收到的资料, 2012 年 3 月, 白俄罗斯赫尔辛基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接到了通知, 已对他发出了旅行禁令。2012 年 5 月 21 日, 若干特别程序就此案发出了信函(见 A/HRC/21/49)。在完成本报告之时, 未收到政府的任何答复。

¹³ A/HRC/19/44, 原文第 52 页; 另请参见 A/HRC/18/51, 原文第 72 页。

¹⁴ 请访问: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2056&LangID=E。

肯尼亚

56. 在我的上一份报告中提到，在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9 年 1 月对肯尼亚的国别访问(A/HRC/11/2/Add.6)期间，Oscar Kamau Kingara 和 John Paul Oulu 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了会晤，此后，2009 年 3 月 5 日，他们被杀害。¹⁵ 2009 年 3 月 29 日，在人权理事会，副高级专员专门提到这些案件，肯尼亚代表团作了发言，承诺调查杀害事件。令人特别遗憾的是，在本报告于 2012 年 7 月完成之时，从不同来源收到的资料表明，在调查方面没有任何进展。在本报告完成之时，该国政府未对若干特别程序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发出的信函作出答复(A/HRC/11/2/Add.1, 原文第 252-255 页)。

57. 在我的 2011 年报告(A/HRC/18/19, 第 48 段)中提到对 Keneth Kirimi Mbae 先生的拘留问题，在这方面，收到的资料表明，2010 年 4 月 22 日，他被便衣警察逮捕后，被单独监禁在锡卡镇，与外界隔绝。其后，他被蒙上双眼并被麻醉，带到肯尼亚纳罗克区苏斯瓦的一个与世隔绝的房屋之中。据报告，在拘留期间，他受到虐待，包括开枪恐吓和殴打，警务人员还威胁说他们要与他的妻子睡觉。

58. 2010 年 4 月 25 日，有人发现 Kirimi 先生被弃置在苏斯瓦市场，他疼痛不堪，衣服满是血迹。据报告，对 Kirimi 先生的任意逮捕、秘密关押、酷刑和虐待直接与他在维护人权方面的工作相关。2010 年 5 月 6 日，Kirimi 先生会晤了会见了警务专员 Mathew Iteere。专员承诺对该案进行调查，但在本报告完成之时，没有关于调查进展情况的资料。该国政府迄今未对若干特别程序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发出的信函(A/HRC/17/28/Add.1, 原文第 232-235 页)作出答复。

马拉维

59. 在我的 2011 年报告(A/HRC/18/19, 第 49-56 段)中提到了对 Benedicto Kondowe 的威胁，他是优质基础教育民间社会联盟执行主任。据称，这些威胁仍在继续。根据收到的资料，Kondowe 先生收到了另一个匿名电话，有人问他，为什么要曝光政府的过失。若干特别程序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就此案发出了一封后续信函(A/HRC/19/44, 原文第 54 页)。该国政府于 2011 年 8 月 9 日书面确认收到了信函。但是，在本报告完成之时，该国政府尚未提供任何有关此案的资料。

卢旺达

60. 在我的 2011 年报告(A/HRC/18/19, 第 57-60 段)中，提到了 Pascal Nyilibakwe 一案。他是大湖人权联盟卢旺达分部执行秘书。关于此案，已收到的资料表明，他仍在卢旺达境外。

¹⁵ A/HRC/18/19, 第 78-81 段; A/HRC/14/19, 第 29-36 段。

61. 据报告，大湖人权联盟在卢旺达仍面临行政困难，这些困难源于 2010 和 2011 年的骚扰，包括拖延对该组织作为非政府组织的登记续延，其登记已于 2011 年 4 月到期。该登记进程仍在进行之中。作为登记过程的一部分，大湖人权联盟于 2011 年 8 月要求就前一份谅解备忘录到期问题与司法部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在本报告完成之时，该谅解备忘录尚未签署。据报告，这种拖延妨碍了该组织按规划开展活动的的能力，限制了它的资金途径；因为该组织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和卢旺达开展活动，因此它被归类为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而作为国际非政府组织，在未登记的情况下，它不能在卢旺达开展活动。

62. 按照在卢旺达运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条例的规定，2012-2013 年登记程序于 2012 年 7 月开始。大湖人权联盟启动了登记续延程序，尽管 2011-2012 年的登记问题目前仍未解决。然而，执行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已于 2011 年 12 月到期。没有有效登记，大湖人权联盟难以召集大会选举一届新的执行委员会。同时，未设委员会这一事实被用作拖延该组织登记续延的理由。

沙特阿拉伯

63. 在我前一份报告(A/HRC/18/19, 第 62-68 段)中，提到了 Fadhel Al-Manasif 一案。关于此案，收到的资料表明，在经历了三个月的单独监禁和没有家人探访的任意拘留之后，2011 年 8 月 11 日，他被释放。据称，2011 年 10 月 2 日星期日下午，在沙特阿拉伯东部阿瓦米耶和萨法伊之间的一个检查站，他被再次逮捕。据报告，Al-Manasif 先生目前关押在沙特阿拉伯东部省达曼市的一座普通调查监狱。根据收到的资料，他正在利雅得的特别刑事法院(该法院的设立是为了处理安全罪行)受审，而且，由于参与抗议活动而被指控煽动叛乱。据称，他正面临指控，与 2009 年 4 月和 2011 年 5 月的被捕有关。2012 年 2 月 28 日和 2012 年 4 月 9 日，在特别刑事法院分别进行了第二次和第三次听证。他否认对他的指控。2012 年 5 月 9 日第四次听证之后，其后听证被推迟。

64. 据报告，如同 Al-Manasif 先生在 2011 年 5 月至 8 月的拘留情况一样，他被单独监禁，不允许家人探访。有人表示关切指出，他可能受到了酷刑，而且，对他的起诉理由与他参与国际人权机制有关。在完成本报告之时，该国政府尚未答复若干特别程序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发出的信函(A/HRC/18/51, 原文第 110 页)。

苏丹

65. 我的 2011 年报告列入了 Abdelrahman Al-Gasim 一案，该案与他参加 2010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后的报复有关(A/HRC/18/19, 第 70-73 段)。根据收到的资料，Al-Gasim 先生于 2010 年 10 月底被捕，已被单独监禁一个月，与外界隔绝。据报告，2010 年 11 月 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他被关押在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办公楼，然后，他被转往 Kober 监狱，在该监狱，他被关押了 50 天，其后，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被释放。此后，他被禁止出国。

66. 2011年6月, Al-Gasim 先生和其他六位人权维护者被控犯有阴谋反对国家和间谍活动等罪行, 这些是可处以死刑或终身监禁的罪行。对 Al-Gasim 先生的一项指控是向国际刑事法院报告。2011年12月4日, 对 Al-Gasim 先生和其他三名被告的指控被驳回。然而, 据报告, Al-Gasim 先生继续面临骚扰, 他的法律办公室一直受到安全局的监视, 他失去了客户和收入。在完成本报告之时, 该国政府尚未答复若干特别程序于2010年11月23日发出的函件(A/HRC/16/44/Add.1, 第2131-2133段)。

乌兹别克斯坦

67. 我的前期报告提到了 Erklin Musaev 一案。¹⁶ 收到的资料表明, 2011年3月, 他被转到 Navoyi 监狱。据报告, 该监狱的关押条件很恶劣, 对他的健康产生了不利影响。2011年3月21日和2012年5月3日,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发出紧急呼吁, 对关于 Musaev 先生长期单独监禁、遭受虐待和殴打的指控表示关切。2011年5月12日, 该国政府就2011年3月21日的信函作了答复。它表示, Musaev 先生正在接受治疗, 未收到他本人或其家人关于执法机构人员非法行为的投诉或报告。据报告, Musaev 先生的家人仍然受到恐吓, 以使其保持沉默并阻止他们接触国际组织。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8. 我最近两份关于报复问题的报告提到了 María Lourdes Afiuni 法官一案。¹⁷ 收到的资料表明, 她仍在关押之中。Afiuni 法官作出了有条件释放一位人士的命令,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认为其拘留属于任意情形。此后, 2009年12月10日, Afiuni 法官被逮捕。据报告, 乌戈·查韦斯总统公开要求将其判处30年监禁。2010年9月, 在20/2010号意见中,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结论认为, 对 Afiuni 法官的拘留属于任意情形(A/HRC/16/44/Add.1, 第2417-2434段)。

69. 2011年12月13日, 一名法官同意了公诉人提出的延长对 Afiuni 法官软禁两年刑罚的要求。Afiuni 法官已被拘留两年。在2011年12月27日的一份新闻稿中, 若干特别程序对这项决定深表关切。¹⁸ 据报告, 2009年以来为 Afiuni 法官服务的律师于2012年6月4日被逮捕并被拘留8天。

¹⁶ A/HRC/18/19, 第86段; A/HRC/14/19, 第44段。

¹⁷ A/HRC/18/19, 第87-90; A/HRC/14/19, 第45-47段。

¹⁸ 请访问: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1745&LangID=E。

三. 结论和建议

70. 本报告所载案件表明，仍有报告陈述关于针对与联合国、联合国机制和人权领域代表进行合作者的恐吓和报复事件。这种行为继续以各种形式进行：政府官员的威胁和骚扰，包括高级官员的公开讲话，媒体诽谤行动，人身攻击，任意拘留、酷刑、虐待和旅行禁令。本报告载有关于由于与以下机构合作而遭受报复的报告案件的资料：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条约机构和联合国维和特派团。

71. 我在 2011 年举行的关于报复问题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中指出，如果没有与我们合作的那些人，联合国就不可能为人权做非常宝贵的工作。在他们受到恐吓并成为报复目标时，他们是受害者，但我们都会因此更不安全。如果他们的合作被压制，我们在人权领域的工作就会受到损害。

72. 国家在确保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机制合作者得到保护方面负有主要责任。我深感遗憾的是，在所报告的大部分报复案件方面，缺乏问责。国家必须确保，立即对所有指控的报复和恐吓行为进行公正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向受害人提供适当补救。加强司法努力需与向受害者提供具体和即时措施相结合。尤其是，发表公开讲话致使人权维护者蒙受风险的政府官员应被追究责任。我鼓励设立国家证人方案，向报告报复事件的受害者提供有效保护措施。在这方面，我鼓励各国向人权高专办寻求证人保护方案方面的技术咨询。

73. 人权理事会应对本报告给予充足时间和注意。理事会应强调，有关国家有义务调查任何恐吓和报复行为指控并确保向人权理事会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我支持人权理事会主席在谴责恐吓和骚扰行为方面所采取的立场并促请理事会主席团和成员继续以有力和一贯的方式处理报复指控。在这方面，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可提供有益途径。

74. 保护民间社会是各国的责任。在国家不能发挥这一作用时，国际社会制定强有力的保护措施并向他们提供支持，至关重要。为更好地保护民间社会行为和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应保证组织间连贯性并采用系统性方法。在确保将人权保护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这一框架内，我鼓励所有联合国实体审查保护民间社会行动空间的现有倡议、做法和机构政策以及机构间处理报复问题方面的现有合作机制。

75. 本报告表明，联合国的若干人权机制已制定了针对报复行为(包括公开讲话)的定制应对措施。这些应对措施可进一步完善，以制定针对报复行为的连贯统一应对措施。

76. 民间社会在推进人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我促请民间社会组织继续提高人们对报复问题的认识和监督国家在确保对报复行为问责方面所采取的举措。我鼓励大家继续提交案件资料，包括以前案件的后续资料，以便在我的下一份报告

中列入这些资料。应始终谨记，十分重要的是，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确保得到受害人的同意，以将安全层面和不损害原则纳入考量。
